

豁免及免除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且彼等與位於中國的本集團營運保持緊密聯繫十分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並不恰當，因此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目前並無，且可預見將來亦不打算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之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委任童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梁芷晴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彼等將於[編纂]後隨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供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渠道可於聯交所在有需要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迅速聯絡。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應能隨時擁有渠道與全體董事迅速取得聯絡；
- (iii) 我們將盡力確保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能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訪港，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包括定期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會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v)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ii)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或相關經驗(兩者的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及(iii)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獲授予)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在整個豁免期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王濤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宜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梁芷晴女士(「梁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為王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梁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夠向王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梁女士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梁女士預計將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王先生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梁女士及王先生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梁女士及王先生亦將得到合規顧問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由於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因此，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的初始有效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a)王先生於豁免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梁女士協助；及(b)倘梁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分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獲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致力於使證券交易所信納，王先生在梁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以及其於[編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在文件中必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我們涉及發行新A股的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600名身為本集團員工的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4,835,250股股份。已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599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牽涉授出未獲行使的期權，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由於考慮到資料彙編及本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我們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
- (b)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599名承授人分別已獲授尚未行使的期權以收購合共4,686,5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c) 由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d) 未遵守上述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

豁免及免除

- (iv) 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的完整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每組股份(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及(3)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期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員工持股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每組股份(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期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價；
- (c)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相關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 (e)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豁免及免除

- (f)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 (g)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h)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逐個予以披露；
- (b) 就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每組股份(1)1至50,000股；(2)50,001至100,000股；及(3)100,000股以上，以下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1)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期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價；(4)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c) 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中予以披露。

豁免及免除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須披露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其於該等證券中所持權益的數額，以及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9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除以下提及的主要附屬公司外)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七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在公司間抵銷前，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合計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146.92%、157.42%及178.28%；及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合計資產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33.23%、151.60%及157.11%。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按獨立基準錄得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5%以上的收益，亦無分別持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以上。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除外)概無持有對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及知識產權。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